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问题 1 关于建德农商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对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的依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1.1 回复说明

基于对建德农商行投资回报率的看好以及响应地方政府支持家乡金融业号召，以获取年度分红为主要持有目的，发行人投资建德农商行股权。但发行人二十年来始终专注于铁基粉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等方面与建德农商行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本着“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且实际也无法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对“重大影响”的相关描述，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逐条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重大影响”的相关描述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说明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虽曾在建德农商行董事会派有代表，但并无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无法对建德农商

行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向建德农商行派驻 1 名非执行董事，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及专注主业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委派董事于 2018 年 6 月辞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农商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根据建德农商行章程文件，建德农商行的董事会人员为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由该行员工担任；非执行董事 9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根据董事会人员结构，发行人无法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建德农商行于 2016 年由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而来，该行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相关信息，建德农商行作为其下属的 81 家成员行社之一，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仍然会对各成员行社的经营方向、经营班子以及经营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建德农商行涉及重大事项，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业务范围、修改章程等均需要报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因此，虽然发行人曾派驻一名董事，但从未提出过议案；且根据建德农商行受上级机构多重监管和管理的现状，发行人委派董事并无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无法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虽然名义上可以参与建德农商行的政策制定过程，但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没有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建德农商行相关会议记录，发行人从未在建德农商行董事会层面提出过议案，没有在审议议案时发表过反对意见，在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根据建德农商行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必须经发行人同意才能开展的事项。

截至目前，建德农商行共有上千名股东，发行人持有建德农商行 5.02% 股权，

系其第二大股东。但根据建德农商行章程，虽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议案，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提出过议案，且股东大会应由持有该行股份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发行人并不具备独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条件。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因此根据股权结构及规则，发行人股东代表也无法在股东大会制定政策过程中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建德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访谈建德农商行。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股东、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相对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

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的交易金额相对其规模极小，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主要包括各类存贷款、购买理财产品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的交易情况

（1）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各期末在建德农商行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	建德农商行	5,881.03	5,482.53	611.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德农商行银行存款余额为 5,881.03 万元，占发行人银行存款总额 99.52%，未达到建德农商行同期吸收存款余额的 0.5%，占比极低。

（2）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德农商行借款，各期末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建德农商行	-	1,940.00	950.00	990.00
2018 年度				
建德农商行	990.00	5,330.00	1,320.00	5,000.00
2019 年度				
建德农商行	5,000.00	4,100.00	5,000.00	4,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建德农商行大慈岩支行借款，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2019 年末借款余额为 4,100 万元，未达到建德农商行同期发放贷款余额的 0.5%，占比极低。

(3) 购买理财产品和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度购买建德农商行理财产品 582 万元，仅在 2018 年度向建德农商行票据贴现 645 万元。

2、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存贷业务约定的具体利率情况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约定的利率	行业水平	差异及原因	是否具有公允性
1	存款	活期存款 2016.1.1-2019.1.1 利率 0.35%、2019.1.1 之后利率 0.3%；七天通知存款 1.35%	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0.35%、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为 1.35%	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一致	是
2	票据贴现	5.52%	2018 年上半年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为 5.30%	符合行业水平	是
3	一年以内流动资金借款	4.35%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约定的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致	是
4	理财产品	3.3%-4.6%	根据不同产品分	该产品持有人	是

	品		别确定预期收益	收益率一致， 符合行业水平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的各项交易的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同行业利率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末存款和贷款余额均未达到建德农商行相应余额的 0.5%，占比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

四、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进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建德农商行相关经营无需发行人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并结合建德农商行相关议事规则具体分析，虽然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并曾在报告期初派出过一名董事，但发行人专注主业，投资行为主要系响应地方政府号召，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并无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在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相对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亦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及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1.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的原因及目的，了解公司长期持有建德农商行股权的考虑，了解其担任建德农商行董事的缘由及期间决

策经历；

2、实地走访建德农商行，对公司持有其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确认相关持股真实性，同时了解建德农商行的决策机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担任建德农商行董事期间对建德农商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3、向建德农商行发函询证，询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股票股利、现金股利数，及各期末持股数等，核查公司持有股权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检查银行的账单资金流水，检查投资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建德农商行的工商档案，核查公司持有股权的数量是否同工商档案一致；

6、取得建德农商行出具的专项确认函，明确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股权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未有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意愿，实际操作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1.3 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5、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不存在重大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虽曾在建德农商行董事会派有代表，但并无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无法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向建德农商行派驻 1 名非执行董事，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及专注主业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委派董事于 2018 年 6 月辞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农商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根据建德农商行章程文件，建德农商行的董事会人员为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由该行员工担任；非执行董事 9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

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根据董事会人员结构，发行人无法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建德农商行于 2016 年由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而来，该行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相关信息，建德农商行作为其下属的 81 家成员行社之一，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仍然会对各成员行社的经营方向、经营班子以及经营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建德农商行涉及重大事项，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业务范围、修改章程等均需要报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因此，虽然发行人曾派驻一名董事，但从未提出过议案；且根据建德农商行受上级机构多重监管和管理的现状，发行人委派董事并无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无法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虽然名义上可以参与建德农商行的政策制定过程，但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没有对建德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建德农商行相关会议记录，发行人从未在建德农商行董事会层面提出过议案，没有在审议议案时发表过反对意见，在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根据建德农商行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必须经发行人同意才能开展的事项。

截至目前，建德农商行共有上千名股东，发行人持有建德农商行 5.02% 股权，系其第二大股东。但根据建德农商行章程，虽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议案，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从未提出过议案，且股东大会应由持有该行股份 50% 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发行人并不具备独自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条件，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因此根据股权结构及规则，发行人股东代表也无法在

股东大会制定政策过程中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建德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访谈建德农商行。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股东、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相对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末存款和贷款余额均未达到建德农商行相应余额的 0.5%，占比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进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的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建德农商行相关经营无需发行人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并结合建德农商行相关议事规则具体分析，虽然发行人作为建德农商行第二大股东并曾在报告期初派出过一名董事，但发行人专注主业，投资行为主要系响应地方政府号召，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发行人并无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无法实质参与建德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且在实际过程中并未提出或反对任何建议和意见。发行人与建德农商行之间交易金额相对极小，对建德农商行日常经营不具有重要性，无法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亦不存在向建德农商行派出管理人员及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建德农商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问题 2 关于宁波锦田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宁波锦田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废钢主要供应商，且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和数量均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2）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依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1 回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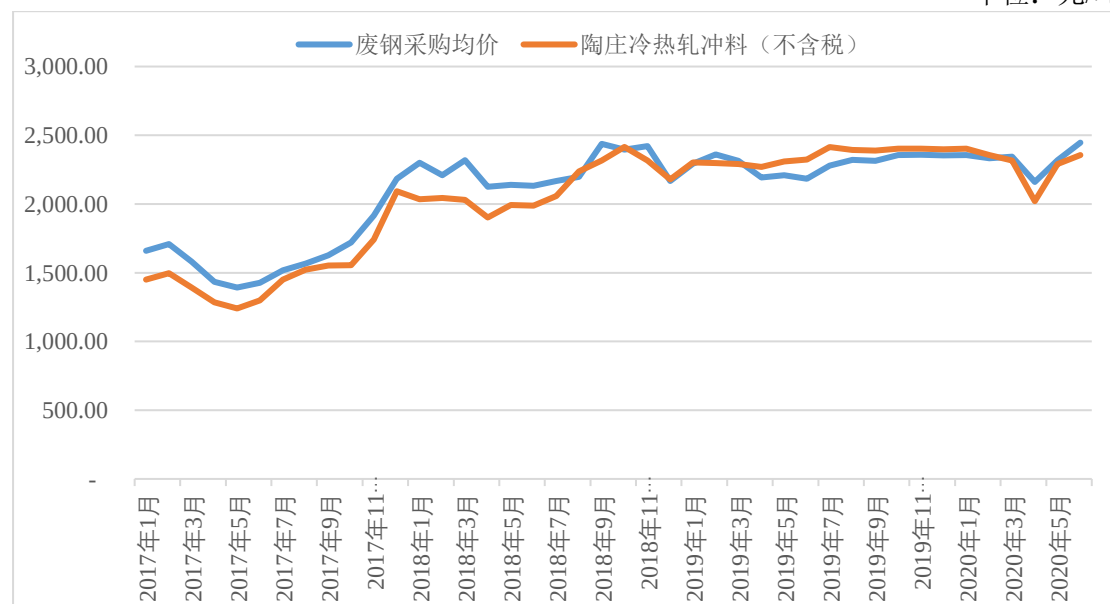
（一）宁波锦田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废钢主要供应商，且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和数量均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

废钢作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包括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钢价格主要依据废钢权威市场（富宝废钢网陶庄地区各日报价，陶庄位于嘉兴，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废钢集散中心，且离发行人距离较近，报价可参考性较强）的废钢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各家废钢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一致，同期发行人向不同废钢供应商采购废钢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采购价格与废钢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7年下半年，废钢市场价格提升较大。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废钢市场价取自富宝废钢网陶庄冷/热轧冲料市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宁波锦田采购价格分别为 1,820.45 元/吨、2,265.57 元/吨及 2,310.51 元/吨，与各期废钢平均采购均价差异为 9.24%、0.67%及 0.65%。发行人 2017 年向宁波锦田采购均价与公司废钢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废钢市场价格提升较大，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宁波锦田合作，主要业务发生在当年度下半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宁波锦田采购均价与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宁波锦田采购废钢金额分别为 3,289.98 万元、7,193.24 万元及 8,085.68 万元，分别位于各期供应商的第三、第一及第一。

宁波锦田成立后即成为公司废钢主要供应商，且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数量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宁波锦田供应废钢外观洁净，合金元素与发行人需求匹配度良好

废钢元素中杂质多寡程度直接影响发行人熔炼等工艺环节中除杂的难度，因此，原材料检测过程中杂质含量情况系发行人挑选供应商的重要考量。2017 年发行人与宁波锦田合作以来，宁波锦田提供废钢外观洁净度好，硅、锰、铬等元素杂质含量低，其合金元素与发行人需求的匹配度较高。

2、宁波锦田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资源丰富

宁波锦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8 万元，金银土及胡春尔分别持有宁波锦田 80%及 20%股份。根据访谈，金银土在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内从业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宁波锦田主要业务区域为江苏与浙江地区，具有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及公安备案文件。

3、宁波锦田提供废钢打包处理服务，节省发行人存储空间

宁波锦田对发行人销售的废钢进行统一的打包处理，有效节省了发行人的废钢存储空间。此外，经压实打包后的废钢物理间隙更小，有利于提高熔炼工艺的生产效率。

4、宁波锦田经营规模较大，系当地扶持企业及沙钢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年8月),宁波锦田属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扶持企业。此外,2017年宁波锦田成为全国最大民营钢铁企业沙钢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供货质量保障度较高。2018年宁波锦田营业收入达55,803万元,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稳定性较好。

综上,由于宁波锦田在废钢产品外观洁净度、杂质含量及附加服务具有优势,且宁波锦田经营规模较大,系当地扶持企业及沙钢的合格供应商,故宁波锦田成立不久后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向其采购金额及数量较高。

(二)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依据

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及品质的可靠性,发行人建立起完整的供应商筛选及备案流程。发行人积极与省内外优质的供应商取得联系,查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后,通过小批量采购、检验后,经与同类供应商原材料品质、单价、运输距离等综合评估后,将其加入发行人供应商备选库并择优大批量供货。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主要标准为:(1) 供应商应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具有税务登记证;(2) 具备良好的加工和组织供货的能力,包括①废钢质量满足企业标准YT-JS 002-2019《熔炼用废钢》的要求;②库容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的加工场地;③具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废钢加工设备,如剪切机、破碎机和打包机等。(3) 废钢杂质元素含量较低:发行人生产所需废钢为低碳钢,不能出现锰钢,不锈钢等含有合金成分的合金钢。废钢中要求杂质含量低,对硅、锰、铬等元素有严格要求,不接受杂质含量超标的该类型废钢。

2.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采购部及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废钢供应商选择标准及依据；

3、查阅了发行人与废钢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政策，了解原材料定价方式；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在实地走访及查询过程中，重点了解供应商的住所及办公场所、有关资质、业务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采购产品类别、定价方式、交易内容、业务规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等内容；

5、查阅《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纪要》及沙钢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宁波锦田采购均价略高，各期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宁波锦田成立不久后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向其采购金额及数量较高主要系宁波锦田在废钢产品外观洁净度、杂质含量及附加服务具有优势，且宁波锦田经营规模较大，系所在地重点扶持企业及沙钢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依据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

2.3 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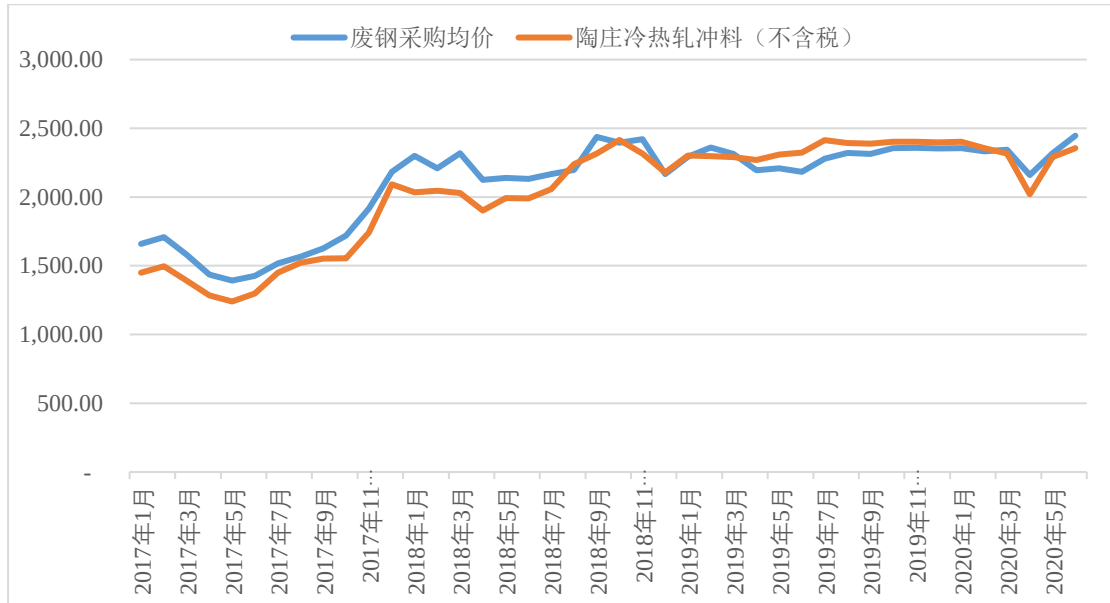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5、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废钢作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包括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废钢价格主要依据废钢权威市场（富宝废钢网陶庄地区各日报价，陶庄位于嘉兴，是华东地区最大的废钢集散中心，且离发行人距离较近，报价可参考性较强）的废钢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各家废钢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一致，同期发行人向不同废钢供应商采购废钢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采购价格与废钢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7 年下半年，废钢市场价格提升较大。发行人废钢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注：废钢市场价取自富宝废钢网陶庄冷/热轧冲料市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宁波锦田采购价格分别为 1,820.45 元/吨、2,265.57 元/吨及 2,310.51 元/吨，与各期废钢平均采购均价差异为 9.24%、0.67%及 0.65%。发行人 2017 年向宁波锦田采购均价与公司废钢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废钢市场价格提升较大，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宁波锦田合作，主要业务发生在当年度下半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宁波锦田采购均价与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宁波锦田采购废钢金额分别为 3,289.98 万元、7,193.24 万元及 8,085.68 万元，分别位于各期供应商的第三、第一及第一。

宁波锦田成立后即成为公司废钢主要供应商，且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数量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①宁波锦田供应废钢外观洁净，合金元素与发行人需求匹配度良好

废钢元素中杂质多寡程度直接影响发行人熔炼等工艺环节中除杂的难度，因此，原材料检测过程中杂质含量情况系发行人挑选供应商的重要考量。2017 年

发行人与宁波锦田合作以来，宁波锦田提供废钢外观洁净度好，硅、锰、铬等元素杂质含量低，其合金元素与发行人需求的匹配度较高。

②宁波锦田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资源丰富

宁波锦田成立于2017年4月，注册资本508万元，金银土及胡春尔分别持有宁波锦田80%及20%股份。根据访谈，金银土在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内从业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宁波锦田主要业务区域为江苏与浙江地区，具有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及公安备案文件。

③宁波锦田提供废钢打包处理服务，节省发行人存储空间

宁波锦田对发行人销售的废钢进行统一的打包处理，有效节省了发行人的废钢存储空间。此外，经压实打包后的废钢物理间隙更小，有利于提高熔炼工艺的生产效率。

④宁波锦田经营规模较大，系当地扶持企业及沙钢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纪要》(2017年8月)，宁波锦田属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扶持企业。此外，2017年宁波锦田成为全国最大民营钢铁企业沙钢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供货质量保障度较高。2018年宁波锦田营业收入达55,803万元，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稳定性较好。

综上，由于宁波锦田在废钢产品外观洁净度、杂质含量及附加服务具有优势，且宁波锦田经营规模较大，系当地扶持企业及沙钢的合格供应商，故宁波锦田成立不久后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且向其采购金额及数量较高。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4）供应商选择标准

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及品质的可靠性，发行人建立起完整的供应商筛选及备案流程。发行人积极与省内外优质的供应商取得联系，查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后，通过小批量采购、检验后，经与同类供应商原材料品质、单价、运输距离等

综合评估后，将其加入发行人供应商备选库并择优大批量供货。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主要标准为：1) 供应商应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具有税务登记证；2) 具备良好的加工和组织供货的能力，包括①废钢质量满足企业标准 YT-JS 002-2019《熔炼用废钢》的要求；②库容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加工场地；③具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废钢加工设备，如剪切机、破碎机和打包机等。3) 废钢杂质元素含量较低：发行人生产所需废钢为低碳钢，不能出现锰钢，不锈钢等含有合金成分的合金钢。废钢中要求杂质含量低，对硅、锰、铬等元素有严格要求，不接受杂质含量超标的该类型废钢。”

问题 3 关于单位产量用电量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比分析单位产量用电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1 回复说明

发行人共选取 7 家金属粉体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仅有悦安新材和有研粉末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单位产量用电量。此外，为更直观反映公司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及规模化量产对电量需求，发行人选取与其生产工艺工序基本相近的广大特材进行单位产量用电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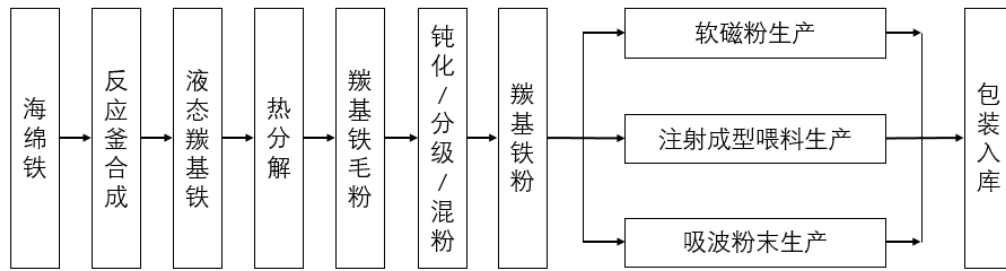
一、产品类型和生产工艺与披露单位产量用电量的可比公司差异

(一) 悦安新材

悦安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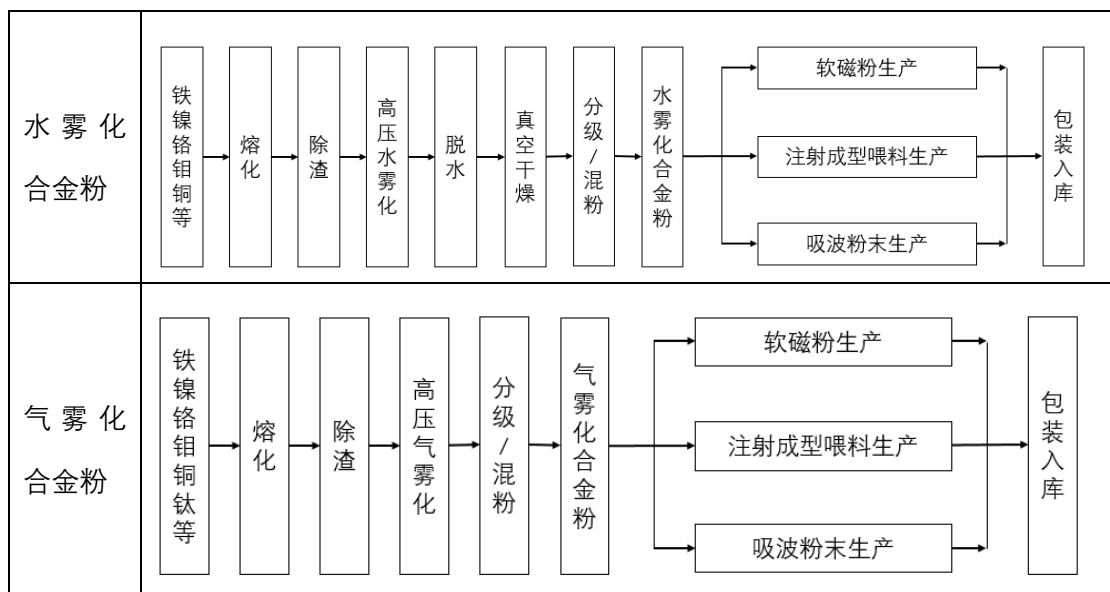
1、羰基铁粉

羰基铁粉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海绵铁与纯一氧化碳在反应釜中以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进行化学反应生成液态羰基铁，然后在催化剂条件下热分解为羰基铁毛粉，毛粉再经过钝化、分级、混粉得到羰基铁粉。



2、雾化合金粉（包括水雾化及气雾化）

悦安新材雾化合金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水雾化和气雾化，而发行人生产工艺为水雾化。悦安新材雾化合金粉工艺流程图如下：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悦安新材产品还包括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及吸波材料等粉末后续加工产品。

结合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悦安新材与发行人产品及工艺主要差别在于：（1）悦安新材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软磁粉末、喂料系列及吸波材料等后续加工产品，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仅为水雾化铁基粉体，产品种类及对应生产线明显少于悦安新材；（2）根据悦安新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悦安新材羰基铁粉产能 3,500 吨/年；雾化合金粉产能 500 吨/年，基于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的粉末后续加工产品合计产能 2800 吨/年，2019 年上述产品产量合计为 3,341.91 吨。而悦安新材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反应釜 9 台、还原炉 7 台，故其与发行人相比，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所需用电量相对较多；（3）悦安新材雾化合金粉生产工艺包含气雾化与水雾化两种，且两种工艺系独立的生产线，

而发行人仅有水雾化铁基金属粉体生产线，故用电量相对较少；（4）悦安新材基于自身生产的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通过后续处理工序，生产出软磁粉末、注射成型喂料和吸收剂粉末，上述工艺系金属粉体生产后续处理工序，而发行人仅涉及铁基粉体生产工艺，不涉及后续处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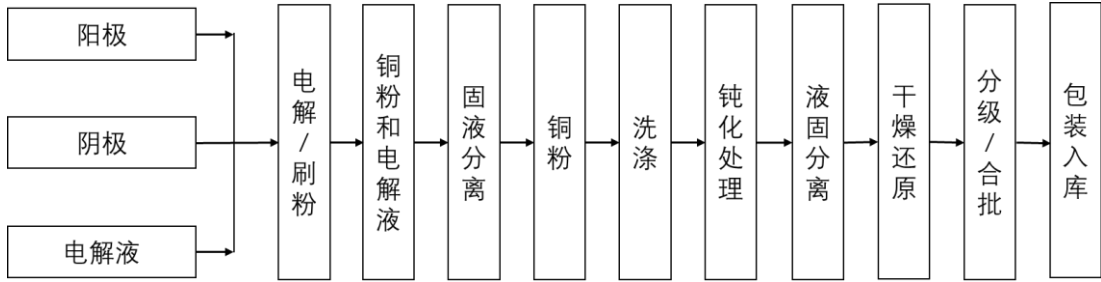
综上，与发行人相比，悦安新材产品品类较多，工艺流程较长，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不同工艺生产线较多的生产特点，故单位产量用电量较高。

（二）有研粉末

有研粉末主要产品为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3D 打印粉体材料等，其中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系有研粉末主要产品。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电解铜金属粉体及雾化铜基金属粉体。

1、电解铜粉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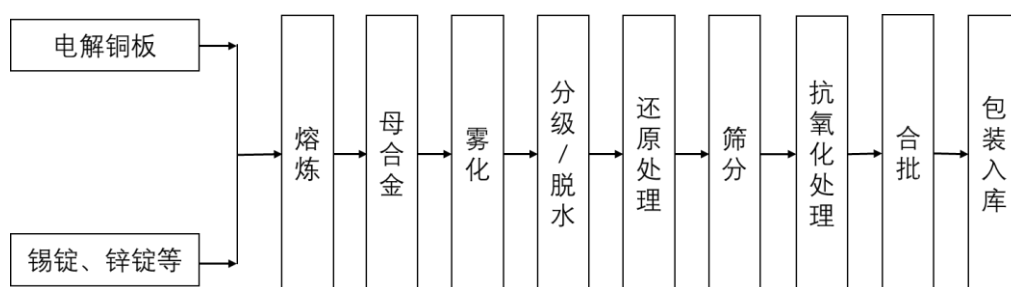
有研粉末电解铜粉体工艺生产流程图如下；



电解铜粉工艺与发行人的水雾化铁基粉体工艺相比：（1）电解铜粉工艺是以直流电通过阳极产生铜离子并在阴极上沉积析出得到树枝状的粉体，而水雾化铁基粉体工艺则是以水作介质高压击碎钢水液流后的细小液滴经冷却得到粉体；（2）电解得到的铜粉固液分离后需增加钝化处理，而雾化得到的铁基粉体仅需要通过脱水处理即进入到干燥工序；（3）两种粉体在干燥后采用的还原、破碎、分级筛分、合批等工序基本相似。

2、雾化铜粉工艺

有研粉末雾化铜粉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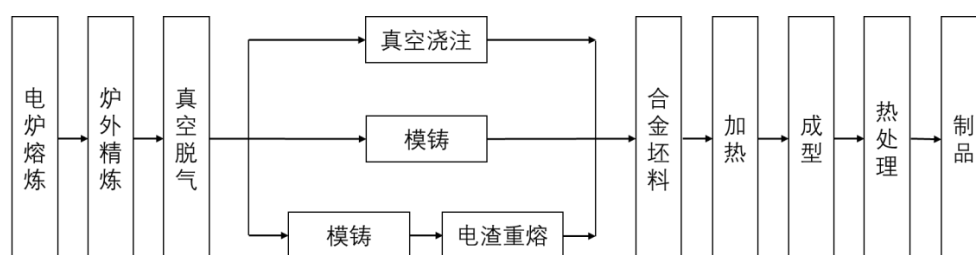


雾化铜粉工艺与发行人的水雾化铁基粉体工艺相比：（1）两者采用的工序作业内容及配置的设备用途相同；（2）由于采用的原材料显著不同，两者的熔炼温度、雾化水压、还原温度等工艺参数有较大差别；（3）雾化铜粉主要采用200-500 千克容量的电炉熔炼和还原能力 1-2 千吨 / 年的还原炉进行还原，而水雾化铁基粉体采用 25 吨容量的电炉熔炼和还原能力 1 万吨 / 年和 2 万吨 / 年的还原炉进行还原，两者在规模化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有研粉末与发行人在单位产量用电量方面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有研粉末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分别为铜基粉体与铁基粉体；（2）有研粉末生产工艺主要为电解法及雾化法，电解法后段生产工序与发行人生产工艺较为相似，雾化法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水雾化生产工艺基本相似，而有研粉末产品生产分布在北京、山东、重庆、安徽、英国等多个生产基地，生产线较多，因而单位产量用电量较高。

3、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主要产品包括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两大产品体系，其中特钢材料包括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和超高强度钢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特钢制品主要包括以合金材料为基础制成的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及各类精密机械部件。广大特材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广大特材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涉及电炉熔炼、真空浇铸、加热成型等环节，与发行人电炉熔炼、雾化、还原等工序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此外，广大特材生产工艺具有规模化的生产特点，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的是 25 吨电炉和年产 1 万吨和 2 万吨大型还原炉，单台设备产能较大，因此同等产能条件下，所需设备数量较少，进而导致单位产量用电量较少。而悦安新材采用 9 台反应釜和 200-500 千克的电炉，铂科新材采用的 200-500 千克的电炉，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单位产量用电量相对较多；有研粉末生产基地较为分散，主要使用 200-500 千克的电炉和小型还原炉；广大特材与发行人的生产工序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均采用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广大特材熔炼工序主要使用 60 吨电炉，其生产效率略高于发行人，但后续生产工序略长，因此总体来看，单位产量用电量与发行人较为相近。

二、单位产量用电量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单位产量用电量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生产工艺	2019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 (千瓦时/吨)
悦安新材	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	包括羰基络合物热分解工艺以及水雾化和气雾化	3,668.41
有研粉末	电解铜金属粉体及雾化铜基金属粉体	包括电解法及雾化法	2,316.43
广大特材	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	生产涉及电炉熔炼、真空浇铸、加热成型等环节	1,114.63
发行人	铁基粉体	水雾化工艺，主要包括熔炼、雾化、还原等工序	1,121.38

注：广大特钢仅披露 2019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单位产量用电量与广大特材较为接近，低于悦安新材和有研粉末，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生产工序及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3.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与电力供应商的合同、发票；

2、查阅了电力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材料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将电力供应商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对比核查，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电力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在实地走访及查询过程中，重点了解其住所及办公场所、有关资质、业务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私下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4、由电力供应商出具确认函，对交易金额、初始合作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5、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与电力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分析是否潜在利益输送；

6、取得报告期内产量、电力耗用量等相关数据，对其进行分析，就其波动原因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随机抽查公司夜晚生产情况，生产排班计划，确定其利用峰谷电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取得可比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对其进行对比分析，就其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产品、工序及工艺差别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生产实际情况。

3.3 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差异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五）1、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比较”中披露。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单位产量用电情况差异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3、电力消耗量与产量匹配度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选取 7 家金属粉体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仅有悦安新材和有研粉末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单位产量用电量。此外,为更直观反映公司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及规模化量产对用电量的需求,选取与公司生产工艺工序基本相近的广大特材进行单位产量用电量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单位产量用电量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生产工艺	2019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 (千瓦时/吨)
悦安新材	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	包括羰基络合物热分解工艺以及水雾化和气雾化	3,668.41
有研粉末	电解铜金属粉体及雾化铜基金属粉体	包括电解法及雾化法	2,316.43
广大特材	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	生产涉及电炉熔炼、真空浇铸、加热成型等环节	1,114.63
发行人	铁基粉体	水雾化工艺,主要包括熔炼、雾化、还原等工序	1,121.38

注:广大特钢仅披露 2019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单位产量用电量与广大特材较为接近,低于悦安新材和有研粉末,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生产工序及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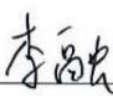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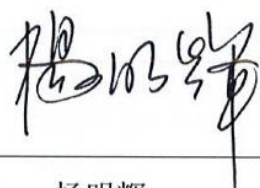

张宁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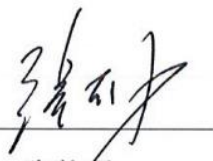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